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1-01763）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识别号：YCZB21XC033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2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1）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进行网上登记；（2）凭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记成功截图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4-2021-01763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329,800.00

最高限价（如有）：2,329,8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房屋动迁工作结束之日止。约30个月（具体以实际法律程序运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方式：网上登记后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祖庙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2）室（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1座3楼北区）（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30分-10：00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项目预算
------	-----	------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房屋动迁工作结束之日止。约 30 个月（具体以实际法律程序运行为准）	人民币 2,329,800.00 元
----------------------------------	--	--------------------

注：1. 详细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管部门：上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4. 为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进入投标现场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投标人未佩戴口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获取说明

- 2.1 报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将以邮费到付形式寄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不承担责任。
- 2.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为方便本项目澄清联系，请有意向报名的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供下列资料：（1）《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2）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记成功截图。
 - 2.2.1 现场登记：供应商需凭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复印件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3. 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购买文件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4. 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温馨提示：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北路
 联系方式：0757-82622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联系方式：0757-8626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4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投标人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二座26楼2602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 (http://www.chancheng.gov.cn/zumiao/index.shtml)、采购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23,000.00元（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到帐证明以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在银行系统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进帐单复印件。（保证金必须以本项目投标人的名义汇入）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动迁服务，以便查询。 4.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佛山市农商银行环市支行 银行帐号：80020 00000 70785 40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文件组成(不少于 3 个密封包):</p> <p>(1) 开标信封: <u>1</u> 份 (内含电子文件 <u>1</u> 份);</p> <p>(2) 资格性审查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p> <p>(3)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p> <p>1.1 资格性审查文件须独立成册单独密封, 投标人错放或漏放资料将导致无效投标。</p> <p>1.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3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 本项目评审表中列明“原件备查或原件核查”的资料应独立封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无须密封, 评标结束后退还, 不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不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p>3、演示或述标: 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p>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投标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投标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 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原则	<p>1、中标资格: <u>1</u> 名</p> <p>2、候选人推荐: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折扣率乘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4405 0166 7273 0000 0030</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中标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投标费用

-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对招标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5.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5.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价格文件等资料，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8.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6.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9.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9.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9.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9.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9.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9.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9.6. 对于未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的内容及报价金额为零的内容，不列入“赠品、回扣和无关商品、服务”的范畴。
- 9.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9.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货币

-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 11.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1.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1.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2.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2.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2.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封装与标记：

14.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亦可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4.2.2.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4.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2.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7.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17.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1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
- 1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8.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1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

标。

1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19.5.2. 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2 授标与定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2.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2.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2.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询问、质疑、投诉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4.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质疑

24.2.1. 质疑期限：

- 24.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4.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4.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2. 提交要求：

- 24.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2.2.2. 质疑书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4.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4.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投诉

2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2.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评审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性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如有小数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6.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得5分; 每出现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扣0.5分/项, 扣止0分为止。(详见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分
2	动迁计划和方案	实施本项目的动迁计划和动迁方案: 计划和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具体全面, 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的, 10分; 计划和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方案完整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的, 7分; 整体实施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差,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差的, 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分
3	投标人的服务水平	回迁房选房、分配、交楼等相关跟进服务: 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 跟进服务全面、及时的, 在回迁房选房、分配、交楼等具备很大优势的, 10分; 服务方案一般, 跟进服务基本全面、及时的, 在回迁房选房、分配、交楼等具备较大优势的, 7分; 服务方案较差, 跟进服务不全面、不及时的, 在回迁房选房、分配、交楼等不具备优势的, 3分; 不提供跟进服务不得分。	10分
4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科学, 针对性强, 具体可行的, 1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合理,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 针对性一般的, 7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 解决方案不可行的, 针对性差的, 3分;	10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全面完善，具体可行，综合评价为优的，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较全面完善，基本可行，综合评价为良的，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相对简单，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p> <p>（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p> <p>在上述项目单个业绩中： 户数在1-60户（间）（含）的，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4分； 户数在61（间）（含）以上的，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7分； 本项最高得7分。</p> <p>【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政府公告复印件，合同或公告都须能体现项目户（间）数，如合同或公告未能体现户（间）数则还须提供能体现项目户（间）数证明的复印件。原件核查。】</p>	27分
2	企业荣誉情况	<p>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p>	4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p>投标人拟入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会计或建筑专业)的得4分；</p> <p>投标人拟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中具有安全员的得2分；</p> <p>投标人拟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中具有技术员的得2分；</p> <p>其它不得分。</p> <p>【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1年1月至3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予以证明（投入人员均须属于投标人单位员工）。如提供社保清单，请圈记相关工作人员以便评审。】</p>	8分
4	售后服务便利性	<p>根据投标人服务点设置的便捷性、响应时间的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点设置最便利、响应时间最短得6分；</p> <p>售后服务点设置较便利、响应时间次之得4分；</p> <p>其余情况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百度地图</p>	6分

		测算该服务点到采购人单位的驾车距离截图结果作为证明。)	
--	--	-----------------------------	--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折扣率}。$$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 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 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 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 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 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 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项目预算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房屋动迁工作结束之日止。 约 30 个月（具体以实际法律程序运行为准）	人民币 2,329,800.00 元

一、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房屋动迁工作结束之日止。约 30 个月（具体以实际法律程序运行为准）。

二、 项目基本概况:

1. 本项目对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地块的部分房屋（详见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进行动迁服务。征收位置和范围：禅城区祖庙街道佛平路以北、文化北路以东，佛山涌南岸沿线军桥至格沙段。

2. 本项目征收范围（集体+国有）土地 9.20 亩，征拆房屋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约 60 户，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以上所列面积仅供投标报价参考。实施时，按采购人委派并经财政部门审核的数量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面积结算。动迁面积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三、 服务要求:

（一）本次动迁涉及地区范围

《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征收启动公告》所记载的征收范围内。具体以实际委托动迁工作任务为准。

（二）工作内容:

中标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土地和房屋征收动迁服务项目有关《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及政策，经授权以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土地和房屋征收动迁服务项目征收人的名义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负责做好搬迁、临迁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安置房分配，动迁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中标人须依照国家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实施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动迁服务项目的动迁工作。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 1) 核准并接收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动迁并腾空的房屋。
- 2) 审核中标人动迁方案。
- 3) 对中标人的动迁工作成效、工作进度进行检查监督确认。
- 4) 决定提请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或提起诉讼。
- 5) 办理相关征收手续。
- 6) 向中标人提供《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材料。
- 7) 组织政府各职能部门成立工程改造动迁工作指挥部, 提供该项目的动迁及安置房屋建设资料, 有效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中标人开展动迁工作。
- 8) 处理中标人动迁过程中报告的特殊事项。
- 9) 审核中标人提交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 办理合同确认手续。
- 10) 配合中标人做好诉讼等工作。
- 11) 负责征收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 12) 负责协调征收范围内水、电、公共电房、通信、燃气、树木等公共设施的迁移及承担相关费用, 并于事前事后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 13) 负责做好被动迁房屋面积、产权的核对工作。
- 14)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证据保全, 诉讼及律师费等费用。
- 15) 支付动迁服务费。

(2) 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 1) 在采购人监督指导协调下, 根据有关《补偿安置方案》, 开展具体动迁事务。
- 2) 成立动迁组织机构, 制订动迁方案、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机制。
- 3) 按合同约定收取动迁劳务费。
- 4)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补偿安置方案》, 以采购人名义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补偿标准和方式。
- 5) 按规定办理《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的备案手续。
- 6) 每月 28 日前报告当月动迁工作情况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
- 7) 对动迁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及解决方案。
- 8) 动员被征收人搬迁, 督促被征收人办理水、电等停报手续。
- 9) 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并交给采购人接收。
- 10) 负责本单位动迁过程中的合同公证、证据保全, 配合采购人提请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诉讼等。
- 11) 负责本单位动迁工作人员报酬等一切费用及人身安全。
- 12) 严格依法动迁及安置,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被征收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 由中标人自行

承担一切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

13) 及时整理动迁资料, 在动迁安置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整移交采购人。

14) 凭《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等资料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和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15) 配合采购人做好安置房的抽签、选房、交楼等相关工作。

16) 除不可抗因素外, 中标人无权解除合同。

(四)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招标项目, 采购人招标文件之规定、澄清(补充)通知、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中标人均严格遵守。

2. 中标人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 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 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3. 中标人未履行投标承诺或违反合同规定,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或因中标人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征收安置工作被动,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中标人必须服从, 并自采购人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采购人。

4. 中标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处理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 耐心细致做好被征收户有关人员的宣传、思想工作, 做到合法、客观、及时、避免出现不文明事件及僵持现象的发生。

5. 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达不到要求,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动迁服务项目项目服务资格。

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

7.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视项目的征收程序、动迁情况、项目实际情况等,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一致后, 可进行延期。

四、 商务要求:

(一) 动迁服务费

(1) 动迁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①采取货币补偿及等值置换方式补偿的任务, 按照经采购人核准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中被征收房屋及土地的补偿总金额(含奖励)为计费基数(征收户交匙后起计的临迁补助费除外)。

②国有土地上房屋采取产权置换方式补偿的动迁任务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规定的 14320.00 元/平方米为计费基数。

③集体土地上房屋采取产权置换方式补偿的动迁任务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规定的 13840.00 元/平方米为计费基数。

④对于以土地面积计算补偿金额的动迁任务, 按土地评估价或每亩 350 万元乘以土地面积的总金

额为计费基数。

(2) 计费费率为分档固定费率，在该费率的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根据其自身情况投报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如有小数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3) 计费费率标准：

动迁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房屋动迁工作结束之日止，动迁服务费按该时段已完成征收任务计费基数 \times 2.20% \times 中标折扣率计算。

(二) 服务结算

1. 动迁服务费按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于每月 28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供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已完成动迁任务结算，支付 70%服务费；
2. 待被征收房屋按合同约定全部动迁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5%服务费；
3. 待补偿安置工作全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4.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 验收要求：提交合格的验收报告给采购人。

(四)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

①未按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动迁服务费，逾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采购人应按未付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

②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采购人应按未付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中标人有权暂停动迁工作，直到采购人按约付清服务费时止。

(2) 中标人

①中标人超越权限或滥用权限或因中标人原因，在本次动迁过程中损害采购人或他人利益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采取裁决、仲裁、诉讼及强制征收方式搬迁的房屋面积超过委托征收房屋面积 2%的，中标人按超出部分建筑面积 500 元/平方米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③中标人在开展动迁工作的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对采购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若中标人在任一动迁任务计划时间段内完成的任务未达到该次总量 65%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动迁合同，但应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动迁服务费。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佛山市_____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604-2021-0176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核准并接收乙方按要求完成动迁并腾空的房屋。
- 2) 审核核准动迁方案。
- 3) 对核准的动迁工作成效、工作进度进行检查监督确认。
- 4) 决定提请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或提起诉讼。
- 5) 办理相关征收手续。
- 6) 向核准提供《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材料。
- 7) 组织政府各职能部门成立工程改造动迁工作指挥部，提供该项目的动迁及安置房屋建设资料，有效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核准开展动迁工作。
- 8) 处理核准动迁过程中报告的特殊事项。
- 9) 审核核准提交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办理合同确认手续。
- 10) 配合核准做好诉讼等工作。
- 11) 负责征收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 12) 负责协调征收范围内水、电、公共电房、通信、燃气、树木等公共设施的迁移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于事前事后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 13) 负责做好被动迁房屋面积、产权的核对工作。

- 14)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证据保全，诉讼及律师费等费用。
- 15) 支付动迁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甲方监督指导协调下，根据有关《补偿安置方案》，开展具体动迁事务。
- 2) 成立动迁组织机构，制订动迁方案、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机制。
- 3) 按合同约定收取动迁劳务费。
- 4)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补偿安置方案》，以甲方名义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补偿标准和方式。
- 5) 按规定办理《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的备案手续。
- 6) 每月28日前报告当月动迁工作情况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
- 7) 对动迁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解决方案。
- 8) 动员被征收人搬迁，督促被征收人办理水、电等停报手续。
- 9) 按甲方规定时间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并交给甲方接收。
- 10) 负责本单位动迁过程中的合同公证、证据保全，配合甲方提请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诉讼等。
- 11) 负责本单位动迁工作人员报酬等一切费用及人身安全。
- 12) 严格依法动迁及安置，因乙方原因导致被征收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13) 及时整理动迁资料，在动迁安置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整移交甲方。
- 14) 凭《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等资料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和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 15) 配合甲方做好安置房的抽签、选房、交楼等相关工作。
- 16) 除不可抗因素外，乙方无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房屋动迁工作结束之日止。约30个月（具体以实际法律程序运行为准）。

四、服务要求

1、本次动迁涉及地区范围

《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征收启动公告》所记载的征收范围内。具体以实际委托动迁工作任务为准。

2、工作内容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土地和房屋征收动迁服务项目有关《补偿安置方案》及政策，经授权以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土地和房屋征收动迁服务项目征收人的名义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负责做好搬迁、临迁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安置房分配，动迁全过程必须服从甲方的指导及监督。乙方须依照国家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实施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动迁服务项目的动迁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招标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之规定、澄清（补充）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均严格遵守。
2. 乙方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甲方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3. 乙方未履行投标承诺或违反合同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或因乙方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征收安置工作被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服从，并自甲方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5日内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甲方。
4. 乙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耐心细致做好被征收户有关人员的宣传、思想工作，做到合法、客观、及时、避免出现不文明事件及僵持现象的发生。
5. 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的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动迁服务项目项目服务资格。
6.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
7.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视项目的征收程序、动迁情况、项目实际情况等，经甲方和乙方协调一致后，可进行延期。

六、商务要求

(1) 动迁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①采取货币补偿及等值置换方式补偿的任务，按照经甲方核准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中被征收房屋及土地的补偿总金额（含奖励）为计费基数（征收户交匙后起计的临迁补助费除外）。

②国有土地上房屋采取产权置换方式补偿的动迁任务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规定的14320.00元/平方米为计费基数。

③集体土地上房屋采取产权置换方式补偿的动迁任务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规定的13840.00元/平方米为计费基数。

④对于以土地面积计算补偿金额的动迁任务，按土地评估价或每亩 350 万元乘以土地面积的总金额为计费基数。

(2) 计费费率为分档固定费率，在该费率的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根据其自身情况投报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如有小数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3) 计费费率标准：

动迁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房屋动迁工作结束之日止，动迁服务费按该时段已完成征收任务计费基数 \times 2.20% \times 中标折扣率计算。

七、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动迁服务费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 28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已完成动迁任务结算，支付 70%服务费；
2. 待被征收房屋按合同约定全部动迁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5%服务费；
3. 待补偿安置工作全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4. 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资格性审查文件（正/副本）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正/副本）

项目编号：440604-2021-01763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资格性条款自查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440604-2021-01763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1、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页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页
		提供2021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页
		提供2021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审查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签署、盖章	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说明: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440604-2021-01763），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2. 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1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2.2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 c.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

(一) 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440604-2021-01763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1、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信息正确,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开标信封、符合性审查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1) 投标折扣率在规定范围内,报价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2) 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文件第()页
	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其他	未含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2、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检查	符合采购政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见文件第()页

说明: 以上第1点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请投标人比照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致：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我方已按“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动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0604-2021-01763）的招标文件要求，于2021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情况如下：

转账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帐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财务人员）：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本保证金声明需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1.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4-2021-01763

服务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 动迁服务项目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房屋动迁工作结束之日止。约30个月（具体以实际法律程序运行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报价范围：0% < 折扣率 ≤ 100%，如有小数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例如：90%；90.10%；90.11%】。

1.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1.6.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6.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

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2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动迁计划和方案；
2. 投标人的服务水平；
3.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3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4-2021-0176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4-2021-0176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4-2021-0176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p>项目基本情况:</p> <p>1. 目对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地块的部分房屋(详见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进行动迁服务。征收位置和范围: 禅城区祖庙街道佛平路以北、文化北路以东, 佛山涌南岸沿线军桥至格沙段。</p> <p>2. 本项目征收范围(集体+国有)土地 9.20 亩, 征拆房屋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 约 60 户,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p> <p>注: 以上所列面积仅供投标报价参考。实施时, 按采购人委派并经财政部门审核的数量为准, 结算时按实际面积结算。动迁面积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p>		
2	<p>本次动迁涉及地区范围</p> <p>《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征收启动公告》所记载的征收范围内。具体以实际委托动迁工作任务为准。</p>		
3	<p>工作内容:</p> <p>中标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土地和房屋征收动迁服务项目有关《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及政策, 经授权以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土地和房屋征收动迁服务项目征收人的名义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 负责做好搬迁、临迁工作,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安置房分配, 动迁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中标人须依照国家</p>		

	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实施佛山涌（军桥至格沙村段）堤围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动迁服务项目的动迁工作。		
4	<p>采购人的权利、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并接收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动迁并腾空的房屋。 2) 审核中标人动迁方案。 3) 对中标人的动迁工作成效、工作进度进行检查监督确认。 4) 决定提请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或提起诉讼。 5) 办理相关征收手续。 6) 向中标人提供《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材料。 7) 组织政府各职能部门成立工程改造动迁工作指挥部，提供该项目的动迁及安置房屋建设资料，有效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中标人开展动迁工作。 8) 处理中标人动迁过程中报告的特殊事项。 9) 审核中标人提交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办理合同确认手续。 10) 配合中标人做好诉讼等工作。 11) 负责征收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12) 负责协调征收范围内水、电、公共电房、通信、燃气、树木等公共设施的迁移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于事前事后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13) 负责做好被动迁房屋面积、产权的核对工作。 14)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证据保全，诉讼及律师费等费用。 15) 支付动迁服务费。 		
5	<p>中标人的权利、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采购人监督指导协调下，根据有关《补偿安置方案》，开展具体动迁事务。 2) 成立动迁组织机构，制订动迁方案、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机制。 3) 按合同约定收取动迁劳务费。 		

	<p>4)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补偿安置方案》，以采购人名义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补偿标准和方式。</p> <p>5) 按规定办理《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的备案手续。</p> <p>6) 每月 28 日前报告当月动迁工作情况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p> <p>7) 对动迁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及解决方案。</p> <p>8) 动员被征收人搬迁，督促被征收人办理水、电等停报手续。</p> <p>9) 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并交给采购人接收。</p> <p>10) 负责本单位动迁过程中的合同公证、证据保全，配合采购人提请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诉讼等。</p> <p>11) 负责本单位动迁工作人员报酬等一切费用及人身安全。</p> <p>12) 严格依法动迁及安置，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被征收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13) 及时整理动迁资料，在动迁安置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整移交采购人。</p> <p>14) 凭《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等资料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和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p> <p>15) 配合采购人做好安置房的抽签、选房、交楼等相关工作。</p> <p>16) 除不可抗因素外，中标人无权解除合同。</p>		
6	<p>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为招标项目，采购人招标文件之规定、澄清（补充）通知、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均严格遵守。</p>		

	<p>2. 中标人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 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 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p> <p>3. 中标人未履行投标承诺或违反合同规定,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或因中标人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征收安置工作被动,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中标人必须服从, 并自采购人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采购人。</p> <p>4. 中标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处理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 耐心细致做好被征收户有关人员的宣传、思想工作, 做到合法、客观、及时、避免出现不文明事件及僵持现象的发生。</p> <p>5. 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达不到要求,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佛山涌 (军桥至格沙村段) 堤围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动迁服务项目项目服务资格。</p> <p>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p> <p>7.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视项目的征收程序、动迁情况、项目实际情况等,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调一致后, 可进行延期。</p>		
7	<p>动迁服务费</p> <p>(1) 动迁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①采取货币补偿及等值置换方式补偿的任务, 按照经采购人核准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中被征收房屋及土地的补偿总金额 (含奖励) 为计费基数 (征收户交匙后起计的临迁补助费除外)。</p> <p>②国有土地上房屋采取产权置换方式补偿的动迁任务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规定的 14320.00 元/平方米为计费基数。</p>		

	<p>③集体土地上房屋采取产权置换方式补偿的动迁任务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规定的 13840.00 元/平方米为计费基数。</p> <p>④对于以土地面积计算补偿金额的动迁任务，按土地评估价或每亩 350 万元乘以土地面积的总金额为计费基数。</p> <p>(2) 计费费率为分档固定费率，在该费率的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根据其自身情况投报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如有小数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p> <p>(3) 计费费率标准： 动迁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房屋动迁工作结束之日止，动迁服务费按该时段已完成征收任务计费基数×2.20%×中标折扣率计算。</p>		
8	<p>服务结算</p> <p>1. 动迁服务费按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于每月 28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供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已完成动迁任务结算，支付 70%服务费；</p> <p>2. 待被征收房屋按合同约定全部动迁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5%服务费；</p> <p>3. 待补偿安置工作全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p> <p>4.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9	<p>验收要求：提交合格的验收报告给采购人。</p>		
10	<p>违约责任</p> <p>(1) 采购人</p> <p>③未按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动迁服务费，逾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采购人应按未付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p>		

	<p>④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采购人应按未付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中标人有权暂停动迁工作，直到采购人按约付清服务费时止。</p> <p>(2) 中标人</p> <p>⑤中标人超越权限或滥用权限或因中标人原因，在本次动迁过程中损害采购人或他人利益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⑥采取裁决、仲裁、诉讼及强制征收方式搬迁的房屋面积超过委托征收房屋面积 2%的，中标人按超出部分建筑面积 500 元/平方米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p> <p>⑦中标人在开展动迁工作的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对采购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若中标人在任一动迁任务计划时间段内完成的任务未达到该次总量65%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动迁合同，但应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动迁服务费。</p>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604-2021-0176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440604-2021-01763)的招标。项目识别号: YCZB21XC033。

1、我司如获中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交接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604-2021-01763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名称	投标方检查				招标方检查	
		数量	单位	提交	退件	提交	退件
1			份				
2			份				
3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提交时 双方确认		投标方代表： _____ (签字)		招标方代表： _____ (签字)			
退件时 双方确认		投标方代表： _____ (签字)		招标方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本清单一式2份，表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按实际提供资料自行修改填列，为办理相关原件的交接手续之用，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本清单未列明的资料，投标人可视需要自行增补或修改。**投标人应提前填好本清单，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对原件后与招标人各执1份。**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先行检查并在本清单的“投标人检查”“提交”栏中打“√”（表示拟提交）或“×”（表示未提交），招标方在接收时将按本清单逐项清点核对并在相应栏中打“√”（表示已接收）或“×”（表示未接收）。评审完成后，凭此清单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清单所列的全部原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